提存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二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三十二條　前二條之聲請，如委任代理人為之者，應提出代理人之國民身分證，附具委任書，載明代理權之範圍。委任人在國外者，應提出三個月內經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、代表處、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委任書或授權書。委任人在大陸地區者，應提出三個月內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之委任書或授權書。 提存人委任代理人取回提存物者，前項委任書，應加蓋提存人於提存時使用之同一印章，並附具委任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。必要時，提存所得命提出足以證明提存人身分真正之文件。 受取權人委任代理人領取提存物者，第一項之委任書，應附具委任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。必要時，提存所並得命提出足以證明受取權人身分真正之文件。提存物之金額或價額逾新臺幣一百萬元者，其委任行為或委任書並應經公證人公證或認證。 取回或領取提存物，其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三萬元以下者，代理人如證明為提存人或受取權人之配偶、直系血親尊	第三十二條　前二條之聲請，如委任代理人為之者，應提出代理人之國民身分證，附具委任書，載明代理權之範圍。委任人在國外者，應提出三個月內經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、代表處、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委任書或授權書。委任人在大陸地區者，應提出三個月內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之委任書或授權書。 提存人委任代理人取回提存物者，前項委任書，應加蓋提存人於提存時使用之同一印章。必要時，提存所得命提出提存人之印鑑證明或其他足以證明身分真正之文件。 受取權人委任代理人領取提存物者，第一項之委任書，並應附具委任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、印鑑證明或其他足以證明印文真正之文件。提存物之金額或價額逾新臺幣一百萬元者，其委任行為或委任書並應經公證人公證或認證。 取回或領取提存物，其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三萬元以下者，代理人如證明為提存人或受取權人之配偶、直系血親尊親屬、或已成年之直系血親卑親屬或二親等之兄弟姐妹時，	一、現行條文第一項、第四項未修正。 二、為因應內政部於一百零三年一月二十九日廢止「印鑑登記辦法」，爰刪除第二項「提存人之印鑑證明或其他」、第三項「、印鑑證明或其他」，並增加相關補強驗證身分真正之規定，第二項、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。 三、第二項所稱「足以證明提存人身分真正之文件」、第三項所稱「足以證明受取權人身分真正之文件」，如國民身分證、健保卡、駕照、戶口名簿、戶籍謄本等；若為外國人如停留簽證、居留簽證、護照等；若為法人或其他團體者，如公司設立(變更)登記表、登記證明文件、法定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等。又第二項、第三項所稱「必要時」，係指如代理人無法提出加蓋提存人於提存時使用之同一印章，或無法提出受取權人之提存通知書而對

親屬、或已成年之直系血親卑親屬或二親等之兄弟姐妹時，毋庸提出前二項規定之證明文件。	毋庸提出前二項規定之證明文件。	提存人、受取權人委任之真實有所疑慮等，不宜於所有委任代理人之情形，均一律要求提出證明委任人身分真正之文件，附此敘明。